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5號

原告 李雅嫻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云柔律師

被告 吳佳媛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蕭淳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限閱卷），且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亦記載其住所在臺北市南港區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